

类别：B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：刘 斌

陕国资函〔2020〕29号

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79号建议的答复函

郭培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榆林申报全国铁路市场化运营和“公转铁”试点，破解能源产出高昂物流成本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公转铁”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思想的战略布局，我们严格依照统一部署，加大工作推动力度，创新工作思路和措施，确保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一、关于建设统一铁路运力调度平台的答复

近年来，我国铁路体制改革不断提速，从2013年成立中国铁路总公司开始政企分开，2017年铁总所属路局先后实施公司制改革，2019年铁总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铁集团），意味着铁路体制和公司架构向市场化进一

步迈进，吸引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合作与竞争，铁路企业的市场意识、服务意识、创新意识大幅提升。改制后的国铁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承担国家规定的铁路运输经营、建设和安全职责，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，除封闭运行的自营铁路外，其余国铁、合资铁路（如浩吉铁路）均由国铁集团统一调度指挥，目前在榆林地区设立独立的运力调度平台尚不具备条件。

二、关于组建混合所有制铁路运输企业的答复

近年来，陕西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把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作为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，多措并举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初步形成了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。我委鼓励各类主体投资铁路项目，参与铁路项目建设，分享项目运力，但组建混合所有制铁路运输企业是市场行为，需根据各种经济主体意愿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。我们也将持续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筛选经营项目，撮合各类经济主体共同投资建设、运营铁路项目，实现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。

陕西省国资委

2020年4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叶心瑜， 电话：89522062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

